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1)張志軍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所有委任均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2)張華晨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所有委任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張志軍先生及張華晨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1)張志軍先生

張志軍先生，53歲，持有中南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並為中南工業大學冶金化學分析專業研究生。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志軍先生曾任職於佛山市南海區多個政府部門，其中包括南海區國土城建和水務局常務副局長、佛山市生態環境局南海分局局長、南海區交通運輸局局長、南海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於組織統籌管控、政府公共事務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將與張志軍先生訂立聘用合同，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張志軍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聘用合同，張志軍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董事薪酬績效管理辦法釐定之基本年薪為380,000港元及績效年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志軍先生已確認：彼(i)並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未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概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作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志軍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取法律意見，並確認已了解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義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作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2)張華晨先生

張華晨先生，現年34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擁有內地基金從業高級管理資格和香港證監會證券諮詢和資產管理資格。張華晨先生目前擔任富強資管(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數字資產上市公司聯合會創會會長及股份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Best SPAC I Acquisition Corp. (納斯達克:BSAA)的獨立董事。張華晨先生曾在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90)擔任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境外多家知名金融機構和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完成過數十筆私募股權投融資和直接間接上市項目及發起設立多個港美股SPAC項目並完成併購，在境內外資本市場、港美股IPO、併購和新經濟行業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實踐經驗。

本公司將與張華晨先生訂立委任書，任期兩年，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開始生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張華晨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張華晨先生有權獲得每年港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董事薪酬績效管理辦法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華晨先生已確認：彼(i)並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未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概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作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華晨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載獨立性的所有標準；(ii)彼過去或現在均無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相關的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張華晨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取法律意見，並確認已了解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義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作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志軍先生及張華晨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及符偉強先生（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加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